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下午六時

文件 STDC 99/2014

文件 FGA 44/2014

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租用安排

目的

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及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考慮並通過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繼續租用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鄰里中心)的撥款安排，合共 1,124,154 元。

背景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財常會及區議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通過撥款 1,283,412 元，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向職業訓練局租用匯縱專業發展中心(馬鞍山)(匯縱)校內禮堂作鄰里中心，供地區團體及市民使用。在此租用計劃(計劃)下，申請團體可在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至十時，以及星期六和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的時段內使用鄰里中心，局方以實報實銷原則收取租用禮堂費用。秘書處已就計劃進行檢討及提交建議。

使用率資料

3. 鄰里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的平均使用率超過六成，有關資料詳見附件一。

建議計劃

4. 由於鄰里中心於上述開放時段的實際使用率與原定計劃相若，為向區內團體提供多一個選擇，且局方容許以實報實銷原則收費，故建議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繼續推行計劃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5. 上述建議計劃已獲地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

撥款申請

6. 上述開放安排預計所需的開支如下：

支出項目 — 鄰里中心營運開支		開支(元)^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		
a.	禮堂租金 星期一至五：\$250/小時 x 4 小時 x 22 日 x 70% x 11 個月 星期六及日：\$250/小時 x 12 小時 x 8 日 x 70% x 11 個月	354,200
b.	空調收費 星期一至五：\$575/小時 x 4 小時 x 22 日 x 70% x 8 個月 \$575/小時 x 4 小時 x 22 日 x 35% x 3 個月 [#] 星期六及日：\$575/小時 x 12 小時 x 8 日 x 70% x 8 個月 \$575/小時 x 12 小時 x 8 日 x 35% x 3 個月 [#] [#] 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為冬季，預計空調使用率較其他月份低，因此預算上述三個月份的空調開支為預計租用率的 50%。	703,570
c.	駐場職員薪津 星期一至五：\$44/小時 x 4 小時 x 22 日 x 70% x 11 個月 星期六及日：\$44/小時 x 12 小時 x 8 日 x 70% x 11 個月 有薪法定假期：\$337/日 x 12 日	66,384
總計：		1,124,154

註：以平均使用率為百分之七十計算。如遇團體取消已租用的場地，民政處可於三天前通知職業訓練局取消租用有關的時段，局方將以實報實銷原則收取租用禮堂費用。

7. 上述撥款申請合共 1,124,154 元，詳見附件二。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撥款規則)的第 4.6.3 條，1,000,001 元至 2,500,000 元的撥款申請需由有關委員會經財委會推薦給區議會考慮。地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推薦上述撥款申請給財委會及區議會考慮，以及建議於下財政年度的開支科九下預留有關款項以推行建議計劃。

8. 由於上述部份計劃將在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的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推行，因此秘書處將在二零一六年首季向新一屆區議會申請確認二零一六年一至二月的建議計劃和撥款申請，以及提交二零一六年三至六月的建議計劃和撥款申請給新一屆區議會考慮。

9. 根據撥款規則的第 1.3 條，除非獲得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特別批准，活動必須在該財政年度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為提供場地給區內團體和市民使用，請區議會及財委會考慮特別批准上述撥款申請的活動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10. 由於計劃的籌備工作需盡快展開，未能配合區議會及財常會的會期，經區議會及財常會主席同意後，現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及委員考慮上述計劃的撥款安排。

議決事項

11. 請區議會及財常會考慮並通過：

- (a) 上述第六至七段的撥款安排及載於附件二的撥款申請；
以及
- (b) 上述第八段特別批准上述計劃的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12. 請議員及財常會委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六時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或傳真至秘書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50

STDC 13/20/1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期限：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六時

回條

檔號：文件 STDC 99/2014

文件 FGA 44/2014

電話：2158 5306

傳真：2681 3892

覆：沙田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祁凱盈女士)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租用安排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委員請填寫甲部；

區議員請填寫乙部；

同屬兩會者請填寫甲、乙兩部。)

甲部(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本人* 同意/不同意 上述撥款申請及特別批准上述計劃的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並推薦給沙田區議會考慮。

乙部(沙田區議會)

如撥款申請獲得財務及常務委員會通過，本人* 同意/不同意 上述撥款申請及特別批准上述計劃的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其他意見：_____

申報利益：_____

簽署

姓名

日期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使用率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

2013 年 11 月 %	2013 年 12 月 %	2014 年 1 月 %	2014 年 2 月 %	2014 年 3 月 %	2014 年 4 月 %	2014 年 5 月 %	2014 年 6 月 %	2014 年 7 月 %	2014 年 8 月 %	2014 年 9 月 %	2014 年 10 月 %	每月 平均使 用率 %
64	61	50	55	67	56	66	68	59	69	58	73	6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此欄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編號：		開支科：	
推行模式：	☐ 非政府機構主辦	☐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按政府規例

- (A) 申請機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
工作小組
- (B) 合辦機構：／
- (C) 協辦機構：／
- (D) 活動名稱：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
營運開支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
- (E) 活動日期：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
- (F) 舉辦地點：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
- (G) 活動籌備期：2015 年 1 月
- (H) 性質：9¹
- (I) 對象：1²
- (J) 目的：提供場地給地方團體舉辦社區活動。
- (K) 內容：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提供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作場地，供地方團體舉辦社區活動。
- (L) 預計參加者/觀眾人數：／
- (M) 預計義工/工作人員人數：／
- (N) 宣傳和推廣方法：去信通知區內團體及於網上公佈。
- (O) 預計效益/成果：地方團體舉辦社區活動予居民參與。
- (P)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去信通知區內團體及於網上公佈	2015 年 1 月
／	／

¹ 請填上編號：

1.文化藝術 2.文娛康樂體育 3.節日慶典及區節 4.環境改善及保護
5.健康及衛生 6.防火 7.減罪及防貪 8.樓宇管理 9.社會服務 10.地區行政 11.教育
12.圖書館 13.地區保育及推廣 14.公民教育 15.交通及道路安全

² 請填上編號：

1.區內所有居民 2.長者 3.青少年/學生 4.傷健人士 5.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婦女
7.綜援家庭 8.單親家庭 9.少數族裔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分發渠道：
☐由主辦機構直接分發，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經區內地區團體分發，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經其他機構分發(請註明)_____，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對象：
☐區內居民，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長者，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青少年/學生，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傷健人士，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其他(請註明)_____，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其他補充：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A) 預算收入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總額			/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B) 預算支出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由 區 議 會 填 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 支出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財務準則		區議會 批准款額
			條例	備註	
I.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營運開支 ^{註一}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 (2015-16 財政年度)					
禮堂租金 <u>星期一至五：</u> \$250/小時 x 4 小時 x 22 日 x 70% x 11 個月 <u>星期六及日：</u> \$250/小時 x 12 小時 x 8 日 x 70% x 11 個月	354,200	354,200	/	此項不在 準則範圍內	
空調收費 <u>星期一至五：</u> \$575/小時 x 4 小時 x 22 日 x 70% x 8 個月 \$575/小時 x 4 小時 x 22 日 x 35% x 3 個月 [#] <u>星期六及日：</u> \$575/小時 x 12 小時 x 8 日 x 70% x 8 個月 \$575/小時 x 12 小時 x 8 日 x 35% x 3 個月 [#] [#] 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為冬季， 預計空調使用率較其他月份低，因此預算上述三個月 份的空調開支為預計租用率的 50%	703,570	703,570	/	此項不在 準則範圍內	
駐場職員薪津 <u>星期一至五：</u> \$44/小時 x 4 小時 x 22 日 x 70% x 11 個月 <u>星期六及日：</u> \$44/小時 x 12 小時 x 8 日 x 70% x 11 個月 <u>有薪法定假期開支：</u> \$337/日 x 12 日	66,384	66,384	/	此項不在 準則範圍內	
總額：	1,124,154	1,124,154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總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註一 預計平均實際使用率為 70%。

(B) 預支撥款需求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	預支款項的用途

5.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取消活動